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股票代码：603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天航路11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宗申新智造、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隆鑫通用、上市公司、公司、目标公司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系十三家、重整主体	指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澜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澜川实业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
重整计划	指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澜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澜川实业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计划
重整管理人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法院、重庆五中院	指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隆鑫集团	指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宗申投资	指	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
宗申集团	指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宗申工业	指	重庆宗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宗申高速艇	指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天航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耀
注册资本	135,9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DE3HBN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0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莲花街道天航路11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宗申新智造51.71%的股权，为宗申新智造控股股东。左宗申先生通过宗申集团间接控制宗申投资，即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宗申新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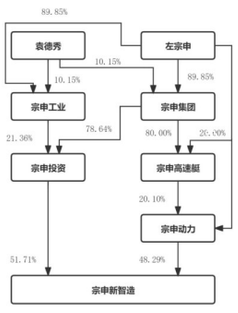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宗申新智造51.71%的股权，为宗申新智造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综合服务大楼A栋2307-1
法定代表人	李耀
注册资本	70,2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9071472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年0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宗申投资持有宗申新智造51.71%的股权，为宗申新智造控股股东，左宗申先生通过宗申集团间接控制宗申投资，即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

左宗申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生于1952年8月8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全国工商联常委和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现任中国摩托车商会会长、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重庆分盟理事长，重庆市人大代表、重庆市人民政府参事。1992年11月创立重庆宗申摩托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任总经理；1995年3月任重庆宗申摩托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1月任重庆宗申摩托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3年12月至今任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宗申新智造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宗申新智造控股股东宗申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比例
1	沄海链（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57.52%

注：宗申投资为沄海链（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宗申新智造的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比例
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摩托车和发动机（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耕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润滑油。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不含危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300.00	89.85%
2	重庆宗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89.85%
3	重庆宗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60.00	6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支付本次交易重整投资款及相关费用外，无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4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34,856.12
负债总额	28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4,575.67
净资产	134,575.67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4.33
净利润	-2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3
净资产收益率(%)	-0.02
资产负债率(%)	0.21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宗申投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宗申投资作为宗申集团的持股平台，主要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与项目投资管理业务。

宗申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544.33	1,530.97	1,532.32
负债总额	0.92	1.92	6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543.43	1,529.06	1,468.26
净资产	1,543.41	1,529.05	1,468.26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5.11	61.45	23.45
净利润	14.36	59.91	2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7	59.92	22.86
净资产收益率(%)	0.93	3.92	1.56
资产负债率(%)	0.06	0.13	4.18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涉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记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宗申新智造及其控股股东宗申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宗申新智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耀	董事长、经理	男	中国	重庆	否
2	黄培国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否
3	王瑶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否
4	李阳兰	监事	女	中国	重庆	否
5	蒋宗贵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重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宗申新智造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支付本次交易重整投资款及相关费用外，无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宗申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代码）	注册资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宗申动力（001696.SZ）	114,502.692万元	直接持有2.64%；通过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10%	小型热动力机械产品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除此之外，左宗申先生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支付本次交易的重整投资款及相关费用外，无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宗申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直接、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穿透最终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重庆市总商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600.00	90.26%	一般项目：为中小企业、其他法人实体及自然人提供担保和再担保；履约担保（工程保证担保、招投标保证担保、预付款保证担保、工程承包担保、工程维修担保、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担保、商品交易担保），财产诉讼保全担保。注册资本金担保（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宗申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5.99%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1.39%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5.16%	许可项目：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7.98%	一般项目：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变相开展偏政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15.19%	许可项目：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4.78%	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国内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企业管理及财务咨询；与租赁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585.95.00	6.45%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除此之外，左宗申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隆鑫集团成立于1996年2月，由涂建华持有98%股权，涂建容、涂建敏分别持有1%股权。经过多年发展，隆鑫集团已发展成产业覆盖摩托车制造、环保、汽车销售、房地产、金融等领域的多元化产业集团，近年来，受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隆鑫集团陷入严重债务危机。

为解决隆鑫集团的债务与经营问题，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重整主体协商引进宗申集团及其他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计划，以实现重庆汽摩行业的产业整合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宗申集团旨在落实其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布局，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生态。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提高宗申集团在摩托车、通机及相关领域的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从而实现业务高效协同，实现资源与优势互补，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提升行业集中度，增强企业综合实力，为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本次权益变动后，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控股股东，左宗申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宗申集团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隆鑫通用业务发展赋能，提高其资产质量，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进而提升隆鑫通用价值及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4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形式。但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48个月的限制（上述主体将共同遵守前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5-7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数量足以影响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5日，宗申新智造召开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议案》。

2、2024年6月19日，宗申新智造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议案》。

3、2024年7月1日，宗申新智造与重整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4、2024年7月23日，宗申新智造与重整管理人、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5、2024年11月26日，宗申新智造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6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6、2024年12月23日，宗申新智造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通过司法划转方式于2024年12月20日将隆鑫通用24.5513%的股份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名下。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及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流通A股股票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4%。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及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流通A股股票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4%。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五中院共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02,814,030股，股份种类为流通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8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15.52%。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205,354,185股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10.00%。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隆鑫通用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7月1日，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7月23日，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之安排，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八《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301,358,145股流通A股股票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713%。

2024年12月23日，宗申新智造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通过司法划转方式于2024年12月20日将隆鑫通用24.5513%的股份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名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澜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澜川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任意一期重整投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约定支付任意一期重整投资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决定并书面通知是否取消乙方的板块投资人资格，甲方应在取消乙方资格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和实际产生的利息扣除第1条约定的违约金后退还乙方。

3、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退还重整投资款及实际产生的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重整取得上市公司301,358,145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重整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但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司法划转过户前，该等股份已完成解除质押、司法冻结。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上述股份的司法划转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持有的隆鑫通用股份用于并购贷款的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情况以后续隆鑫通用公告为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四十八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收购标的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宗申新智造出资人民币20亿元受让隆鑫通用14.6713%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04,172,175股股份，股份种类为流通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5513%，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全部来源于宗申新智造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5日与银行签定贷款协议，并于2024年12月9日取得贷款20亿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后拟将持有的隆鑫通用股份进行质押担保，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宗申新智造承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同业竞争事宜，将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有效处置和整合，且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可能会发生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的情况。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同业竞争事宜，将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有效处置和整合，且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可能阻碍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宗申投资、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公司（本人）。

（二）资产完整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机构独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业务独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合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上述承诺于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收购方为宗申新智造，其控股股东宗申投资为宗申集团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宗申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含上市公司宗申动力）主营业务为动力及动力终端产品，动力产品包括摩托车发动机、特种车发动机、通机发动机、船艇发动机、航空发动机等，动力终端产品包括摩托车、特种车、园林机械、大中小型农机等。本次交易被收购方为隆鑫通用，隆鑫通用产品主要包括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通用机械和充电桩等。本次收购完成后，隆鑫通用将间接由宗申集团控制，纳入宗申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内，隆鑫通用将与宗申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含上市公司宗申动力）在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及通机等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同业竞争事宜，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宗申投资、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就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自本公司（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30个月内，综合运用资产重组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解决上市公司与宗申动力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自本公司（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注入或其他合